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部)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06112 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採線上方式，試教及口試則採實體作業方式。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主要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備註
代理教師	1. 英語科任教師 2. 協助 ETA 外師計畫 3. 執行 SIEP 英語國際教育計畫 4. 執行與推動雙語教育課程	1 名 (增置缺)	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試時間：依下表各階段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請注意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最新公告(如已足額錄取者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

甄選順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0 年 7 月 13 日 12 時止	110 年 7 月 14 日 09:3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18 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 年 7 月 15 日 10 時止	110 年 7 月 15 日 13:3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0 年 7 月 16 日 10 時止	110 年 7 月 16 日 13:30-	本階段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

<p>2.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p>		<p>續招考，即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缺額辦理第四階段報名。</p>
---	--	---

三、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三)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 (四)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方式：**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口試時提供相關英語、國際教育、雙語教育之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usWKhR2yX44SxsZ1LfuvxzG1xV09ABAkf>

[2MJKnKrmO1qJOO/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usWKhR2yX44SxsZ1LfuvxzG1xV09ABAkf/2MJKnKrmO1qJOO/viewform) 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二、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報到時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 1 張)。
-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依各階段應考資格條件出具)。

(五)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七) 符合合格國小英語教學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陸、甄試及錄取：

一、甄選科目：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試教)50%-版本	口試甄選 50%	備註
普通科(英語專長)	增置缺 1 名	五下康軒版 Follow me 時間 8 分鐘	口試時間 8 分鐘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試教)佔 50%，總計 100 分。

三、口試每場 8 分鐘，(口試時內容以英語教學、國際教育、雙語教育等知能為範圍。)

四、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考生根據簡章所公告之教科書版本冊別，自行準備一個單元，無需附教案，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於教學演示試教之版本冊別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報到：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8 時前公布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 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第二階段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18 時前公布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上 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階段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8 時前公布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上 午 10: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一、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上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玖、待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備註：1.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均不辦理改敘。

2.聘期中取得教師證者，薪級不辦理改敘，惟學術研究加給改全額支給(以教師完成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與行政工作，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五、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六、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部)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 _____ 階段

甄選准考證編號：_____

應徵項目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類別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書												
相關證書		英語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欄		*教學相關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無則免填)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p>①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②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③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p>												
填表人簽章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 對簽章		教務主任		校 長：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部)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應 徵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項 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演示 50% 【第一階段】 考生每人約 8 分鐘		考試前 30 分鐘 攜帶甄選准考 證、身分證至人 事室報到。
口試(50%) 【第二階段】 考生每人約 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信義國中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